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鴻漢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上列原告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程庠即承侑工程行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吳佩蓁